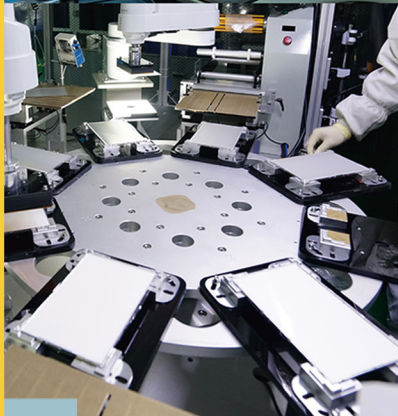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05



2025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披露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9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127,460	1,166,073
毛利	166,545	132,255
毛利率	14.8%	1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8,505	23,96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2.97港仙	10.90港仙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方女士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余振宇先生

公司秘書

張偉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天華先生(主席)
何志威先生
余振宇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余振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振宇先生(主席)
歐陽天華先生
何志威先生
姚君瑜女士(於2025年6月30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陳鐘譜先生(主席)
余振宇先生
張偉雄先生

授權代表

陳鐘譜先生
張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六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311號
皇室大廈
安達人壽大樓17樓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顧問)

股份代號

01305

公司網址

www.waichiholdings.com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8樓

花旗銀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業回顧

2025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在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供應鏈調整背景下，繼續保持謹慎復甦態勢。然而，亞洲，尤其是中國，仍為增長的重要引擎。得益於出口和國內投資韌性的支撐，該地區經濟增長勢頭較許多預測更為強勁。中國2025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5.3%，與去年同期增速基本持平。受惠於強勁的出口需求以及大規模基礎設施和綠色科技投資，工業產出保持穩定。

這一時期的重要驅動力是新能源汽車的加速普及。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發佈的數據，2025年上半年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同比激增40.3%，達到694萬輛，佔全部新車銷量的44.3%。國內銷量得益於豐厚的貿易補貼和促銷政策，而新能源汽車出口量則大幅增長75.2%，達到106萬輛。

然而，市場也顯現出日益加劇的壓力。比亞迪、吉利、理想汽車、小米和特斯拉等領先製造商之間的激烈價格競爭，引發了一場「智能電動汽車戰爭」，儘管這提振了消費者興趣，但對利潤率造成極大壓力。僅6月份而言，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佔乘用車總銷量的比例達52%以上。然而，關於產能過剩和需求可持續性的擔憂開始浮現。

在LED背光行業，得益於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增長，車載顯示面板的需求持續強勁。根據國際照明論壇的數據，中國LED模塊的出口量呈現指數級增長，增幅近488%，尤其是在印度、埃及和越南等新興市場。儘管2025年的數據仍在匯總，但2025年上半年市場情緒顯示，2024年以來的增長勢頭仍在延續。

在技術領域，中國正大力推進人工智能驅動的LED面板，以實現沉浸式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及下一代「智能顯示」解決方案。國內LED顯示器行業領軍企業正積極推動這一轉型，並獲得政府激勵措施的支持，包括加強研發稅收減免及區域政策支持，旨在推動高端、綠色和智能製造的發展。

然而，該行業仍面臨顯著的挑戰。美國對中國LED產品加征的關稅導致2025年第一季度對北美地區的出口量減少約5%，而來自東南亞，尤其是越南和馬來西亞的競爭加劇，正促使全球採購策略發生轉變。為應對這一局面，行業正轉向高附加值產品，專注於Mini/Micro LED及車規級LED產品，以實現更高的利潤率和更強的市場差異化。

業務回顧

概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LED產品的核心業務，尤其是車載顯示器的LED背光。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形勢，本集團不斷研究行業趨勢，大力投資產品研發及生產，確保滿足客戶需求。透過對質量保證的堅定承諾，集團優先考慮維護其作為可靠和值得信賴的市場參與者的聲譽。

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透過實時監察、無縫信息交換及高效數據管理有效控制成本，此舉通過加強生產流程自動化，提升了財務管理及工作效率。

本集團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約為1,127,46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166,073,000港元輕微減少約3.3%。核心業務LED部門的收入約為1,126,066,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增加約18.7%。LED背光產品回顧期內的銷售收入約為1,103,13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9,515,000港元)，增加約22.6%，主要由於車載顯示器背光的銷售額增加。LED照明產品回顧期內的銷售收入約為22,93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115,000港元)，減少約53.3%。這主要由於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戰略調整。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1,394,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217,443,000港元減少99.4%。這一下降趨勢主要反映了本集團的戰略定位。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三類LED背光產品用於：1)車載顯示器；2)電視顯示器；及3)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回顧期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車載顯示器、電視顯示器及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分別約為1,017,696,000港元、11,680,000港元及73,758,000港元。

得益於車載顯示器技術的蓬勃發展及新能源汽車的日益盛行，本集團車載顯示器背光產品的訂單量持續保持高位。其於回顧期內繼續為本集團的LED背光業務作出最大貢獻，佔LED背光產品銷售總額約92.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1.5%)。本集團於該業務的毛利率由2024年同期的13.3%上升至回顧期的14.6%。

除新能源汽車銷量持續增長外，下游市場湧現新機遇。當前越來越多車型開始配置車載中控屏、抬頭顯示器(HUD)等高附加值顯示組件，此類應用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利潤。這些原先僅限小規模試產的產品已進入量產階段，有效提升規模效益與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更多車企採用在車內多個顯示節點複用相同規格屏幕的設計策略，從而降低設計複雜度和整體生產成本。

本集團亦受益於國內供應鏈的加強，包括與關鍵供應商在特定生產流程中的獨家合作。結合對先進自動化生產線持續的升級，該等措施有效實現了成本控制並提升製造效率。

於2025年上半年，本集團電視顯示器背光的銷售額輕微增加至約11,680,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621,000港元)。

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背光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收入增加約13.8%，約為73,75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815,000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技術進步推動，提升了各類應用領域對高性能顯示器的需求，尤其是在低空飛行器和機器人等新興領域。

照明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服務業務分為公用照明及商用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銷售、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修等。於回顧期內，照明服務的總收入約為22,93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9,115,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商用照明的收入約為22,93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838,000港元)。就公用照明服務而言，本集團成功完成政府簽約的公用照明升級項目。由於其為獨立項目且無後續訂單，因此於回顧期內未產生額外收入(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277,000港元)。

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

於回顧期內，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產生的收入約為1,39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7,443,000港元)。如上文所述，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戰略定位，即鑑於半導體市場固有的不確定性及本集團有意決定限制對該非核心業務分部的資源承擔，本集團將繼續視該領域為非核心業務，利用其現有設施及能力產生補充收入來源，而毋須於短期內分配額外資源。

質量控制

本集團對質量控制的堅定承諾為其贏得了忠實的客戶群。我們制定的嚴格質量控制程序確保產品從設計到製造及儲存的每個階段均具有卓越品質。我們於量產前會對產品樣品進行徹底測試，新的供應商及原材料須進行嚴格的篩選及審批流程。這對於車載顯示器背光分部尤為重要。由於汽車行業嚴格的安全要求，車載模塊亦被施加嚴格的產品質量標準。為滿足該等高要求，本集團在該分部的質量控制方面付出了巨大努力。本集團憑藉其技術優勢，贏得了提供卓越品質的聲譽，促進了與客戶及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積極互動，並為未來增長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擁有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中包括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是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認識到研究與開發（「研發」）能力的巨大價值，本集團已成為該領域靈活敏銳的行業參與者。隨著消費者尋求科技相關產品的智能、多樣性及集成性，市場研究對於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得至關重要。研發部門不僅使本集團緊貼市場趨勢，保持客戶忠誠度，而且使本集團能夠主動識別可提供盈利機會的利基市場。通過隨時了解市場趨勢及技術進步，本集團隨時準備迎接新出現的機會，並努力將未來的商業潛能最大化。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包括(i)與客戶共同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產品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設備的生產流程及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278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展望未來，本集團旨在加強其研發中心及人才庫，確保為新機遇做好準備，並最大限度實現潛在業務前景。



展望

2025年下半年，在歷史性增長乏力的背景下，全球經濟預計將實現溫和復甦。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將繼續對國際關係、貿易發展和金融市場穩定構成陰影。儘管今年上半年中國經濟復甦為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但美國為保護其國內汽車產業而大幅提高關稅的舉措等貿易保護主義的捲土重來帶來了顯著挑戰。

儘管面臨這些逆境，電動汽車市場的前景仍然可觀。自2025年第三季度以來，中國監管機構實施的市場穩定措施有望幫助遏制過度競爭，並恢復更健康的行業基本面。在國際層面，全球貿易格局已初步顯現穩定跡象，關稅政策的明確或將在短期內為出口活動的可預測性提供支持。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在新興市場中持續展現強勁競爭力，尤其是東南亞地區，其在泰國市場佔據75%的絕對市場份額，有效緩解了對少數傳統核心市場的過度依賴。

LED背光顯示器市場正同時在多個領域呈現多元化增長態勢。在汽車應用領域，製造商正推動車輛性能與人機交互的創新，催生對顯示器質量與功能的日益嚴苛要求，例如小米YU7所採用的天際屏全景顯示等前沿解決方案。經歷激烈競爭階段後，汽車行業正邁入整合期，這有望為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營造更穩定的運營環境。與此同時，低空飛行器和機器人領域對高性能交互式顯示屏日益增長的需求，正創造出具有顯著增長潛力的全新市場機遇。

隨著中國汽車市場從規模擴張向專注於技術轉型過渡，本集團正積極把握這一變革趨勢，立足於行業前沿。本集團始終堅守以技術創新、成本優化及全球市場拓展為核心的戰略方向。我們在下一代Mini LED技術領域的大量研發投入已取得重要突破，而國內採購策略與戰略供應商合作則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關鍵上游資源的整合，包括參與壓鑄模塊解決方案，積極尋求與跨國合作夥伴的戰略合作，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管道，並在不斷發展的車載和工業顯示器市場把握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LED照明服務及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總收入約為1,127,46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166,073,000港元減少約3.3%。本集團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約為1,103,134,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899,515,000港元增加約22.6%，此乃主要由於車載顯示器背光銷售額增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額由2024年同期約49,115,000港元減少約53.3%至約22,932,000港元。由於訂單量下降，本集團的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收入約為1,394,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217,443,000港元減少約99.4%。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毛利約為166,545,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32,255,000港元增加約25.9%。整體毛利率約為14.8%，較2024年同期約11.3%上升約3.5個百分點。本集團銷售背光產品及照明服務的LED分部的毛利約為166,490,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128,438,000港元增加約29.6%。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24年上半年約13.5%上升約1.3個百分點至回顧期約14.8%。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毛利約5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17,000港元）。半導體存儲芯片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毛利整體上升乃主要由於LED背光產品銷售額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0,145,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22,176,000港元減少約9.2%。



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加強管理效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約為113,364,000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約98,281,000港元增加約15.3%。

其他收入

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約為33,156,000港元，較2024年同期約47,976,000港元減少約30.9%，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惠州偉志」)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10,278,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83,000港元)。稅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先前可動用的稅項寬減及屬性逐步使用及最終屆滿所致。

存貨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353,259,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254,828,000港元增加約38.6%。存貨增加乃由於產能提升，並積極為未來預期更高的訂單量作準備。

應收賬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約為1,005,838,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980,962,000港元溫和增加約2.5%。

應付賬款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約為543,035,000港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570,854,000港元減少4.9%，此類微小變動屬於日常營運波動。

其他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負債比率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48.8%(2024年12月31日：43.1%)，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包括全部股本及儲備)之比率計算。

僱員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4,314名員工。

本集團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效能的重要性。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而本集團與其僱員之間亦無任何可干擾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的糾紛。本集團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本集團每位僱員的薪酬是基於其表現及職責而釐定的。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就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之銷售、採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貸款承受外匯風險。引致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控股股東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或其間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2「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披露者除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的 股份數目 (附註4)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5)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及類別 (附註6)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陸方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	-	128,120,000 (L)	58.31%
陳鐘謙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800,000	1,600,000 (L) (附註7)	0.73%
姚君瑜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400,000	600,000 (L) (附註7)	0.27%
雍建輝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400,000	800,000 (L) (附註7)	0.36%
陳緯武先生 (於2025年6月30日 辭任)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400,000 (L) (附註7)	0.18%

附註：

1. 陸方女士全資擁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而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約58.31%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陳鐘譜先生為姚君瑜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鐘譜先生被視為姚君瑜女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的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3. 姚君瑜女士為陳鐘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君瑜女士被視為陳鐘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其持有的股份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4.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2年12月19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而被採納，據此，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獲授予合共1,60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獲授予合共1,8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則，於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四名董事將有權認購1,800,000股股份。2014購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2022年12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的新規則（「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通過。
6.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7. 4名董事（即陳鐘譜先生、姚君瑜女士、雍建輝女士及陳緯武先生）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該4名董事的股份，及根據2014購股權計劃授予該4名董事的購股權而該4名董事在全面行使認購權後有權認購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及法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120,000	58.31%
陸方女士(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8,120,000	58.31%

附註：

1. 銳士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28,120,000股份，代表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31%。
2. 陸方女士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方女士被視為在所有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4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授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終止及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已於2022年12月19日(「**生效日期**」)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各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最多18,692,500股股份(佔該日之已發行股份8.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獲行使後 可獲得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2025年 1月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購股權			購股權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普通股數目	每股行使價	
董事－ 陳耀謙先生	800,000	－	－	－	－	8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8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姚君瑜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4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雍建輝女士	400,000	－	－	－	－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400,000	1.49港元 ^(附註2)	
董事－ 陳緯武先生 (於2025年6月 30日辭任)	200,000	－	－	－	－	2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00,000	1.49港元 ^(附註2)	
其他24名承授人	2,570,000	－	－	－	－	2,570,000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至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8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570,000	1.49港元 ^(附註2)	
其他3名承授人	30,000	－	－	－	－	30,000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至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7月11日至 2033年7月10日	30,000	1.49港元 ^(附註2)	
總計	4,400,000	－	－	－	－	4,400,000				4,400,000		

附註：

1. 佔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約2.1%。
2. 釐定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應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的面值；(i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緊接授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

3. 緊接授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
4. 於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值約3,816,000港元，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80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1,458,344港元，及(ii)向其他24名承授人(為本公司僱員)授出2,910,000份購股權之公允值約2,357,656港元。向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董事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購股權公允值 (港元)(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648,153
姚君瑜女士	400,000	324,076
雍建輝女士	400,000	324,076
陳緯武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200,000	162,039

5. 於2022年財政年度初，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20,000,000份購股權。
6. 由於2014年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2月19日終止(「終止」)，故於緊接終止前，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5,290,000份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目標乃為透過已授予或暫定授予股份(「獎勵」或「獎勵股份」)(a)嘉許並獎賞若干僱員(「經選定僱員」)目前及／或日後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而效力；及(b)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任何人士)。

自採納日期起及於2025年6月30日，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2,900,000股獎勵股份。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經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經選定僱員、釐定將予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以及以書面通知受託人及經選定僱員獎勵股份之有關數目及相應的歸屬期及條件(如有)；該等獎勵股份可由以下方式支付：(i) 於受託人申請時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惟不超過股份獎勵計劃所規定之計劃限額；或(ii)受託人在公開市場上合理酌情並善意購買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詳細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日的通函。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已授出股份 獎勵涉及之	
		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陳鐘譜先生	2023年2月9日	800,000	2023年2月9日至 2024年2月8日
雍建輝女士	2023年2月9日	400,000	2023年2月9日至 2024年2月8日
姚君瑜女士	2022年12月23日	2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陳緯武先生 (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2022年12月23日	2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	2022年12月23日	1,300,000	2022年12月23日至 2023年12月22日
總計		2,900,000	

根據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1. 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即於2022年12月23日)之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港元。
2. 獎勵股份之公允值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參考購買獎勵股份之成本或授出日期之公允值釐定。於授出日期已授出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為4,640,000港元，包括(i)向4名董事授出1,6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560,000港元，及(ii)向本公司其他8名經選定僱員授出1,300,000股獎勵股份之估計公允值約2,080,000港元，獎勵股份均按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0港元授出。向各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之相關公允值列示如下：

董事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授出獎勵 股份公允值 (港元) (概約)
陳鐘譜先生	800,000	1,280,000
雍建輝女士	400,000	640,000
姚君瑜女士	200,000	320,000
陳緯武先生(於2025年6月30日辭任)	200,000	320,000

3.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8,692,5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8.5%。
4.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初，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18,692,500股股份。
5.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為合共18,692,500股股份。

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為8.5%。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守則第2部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由於本公司原主席姚志圖先生於2022年1月28日辭世，目前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除此之外，本公司遵從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25年4月發出的2024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8月25日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與管理層會面，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及評核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27,460	1,166,073
銷售成本		(960,915)	(1,033,818)
毛利		166,545	132,255
其他收入	5	33,156	47,9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45)	(22,176)
行政開支		(75,561)	(64,106)
研發開支		(37,803)	(34,175)
財務成本	7	(27,930)	(32,027)
除稅前利潤		38,262	27,747
所得稅開支	8	(10,278)	(3,483)
期內利潤	9	27,984	24,26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 本公司擁有人		28,505	23,967
— 非控股權益		(521)	297
		27,984	24,264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12.97	10.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27,984	24,2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變動，扣除稅項	-	(1,0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860	(40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4,844	22,80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425	22,503
— 非控股權益	(581)	300
	34,844	22,8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83,364	292,557
使用權資產	13	54,187	57,795
投資物業		19,768	20,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	7,983	7,9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13,626	13,626
遞延稅項資產		10,794	10,701
		389,722	402,662
流動資產			
存貨		353,259	254,828
應收賬款	16	1,005,838	980,962
應收票據	16	133,598	170,3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247	79,318
可收回所得稅		1,484	1,470
衍生金融資產		13,734	21,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51,191	516,84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04,483	328,878
		2,441,834	2,353,8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8	543,035	570,854
應付票據	18	813,670	796,63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8	57,255	75,79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97	1,080
合約負債		2,468	1,6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	419,199	347,604
衍生金融負債		8,540	14,255
應付所得稅		20,381	13,368
租賃負債	13	6,958	7,147
		1,872,603	1,828,378

	附註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569,231	525,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8,953	928,1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91	390
政府補助		504	497
租賃負債	13	26,653	30,665
		27,548	31,552
資產淨值		931,405	896,56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2,197	2,197
儲備		926,599	891,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8,796	893,371
非控股權益		2,609	3,190
總權益		931,405	896,5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2,197	334,850	5,516	(12)	71,161	(56,073)	7,392	34,561	466,927	866,519	1,685	868,204
期內利潤	-	-	-	-	-	-	-	-	23,967	23,967	297	24,2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值 變動，扣除稅項	-	-	-	-	-	-	(1,055)	-	-	(1,055)	-	(1,055)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9)	-	-	-	(409)	3	(40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409)	(1,055)	-	23,967	22,503	300	22,80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	1,874	-	-	-	-	-	-	1,874	-	1,874
就股份獎勵歸屬股份	-	1,728	(1,740)	12	-	-	-	-	-	-	-	-
轉撥	-	-	-	-	2,081	-	-	-	(2,081)	-	-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7	336,578	5,650	-	73,242	(56,482)	6,337	34,561	488,813	890,896	1,985	892,8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利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2,197	334,850	2,390	5,294	78,625	(74,712)	3,699	34,561	506,467	893,371	3,190	896,561
期內利潤	-	-	-	-	-	-	-	-	28,505	28,505	(521)	27,98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6,920	-	-	-	6,920	(60)	6,86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6,920	-	-	28,505	35,425	(581)	34,844
轉撥	-	-	-	-	3,815	-	-	-	(3,815)	-	-	-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197	334,850	2,390	5,294	82,440	(67,792)	3,699	34,561	531,157	928,796	2,609	931,405

附註：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劃撥其除稅後利潤(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10%為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轉撥至此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
- (b)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與就收購該等附屬公司已付代價的差額。

於2013年，作為上市前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發行135股每股面值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用作認購由偉志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並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認購的當時股本及資本儲備間的差額於合併儲備確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79,766)	24,45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371)	(269)
經營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83,137)	24,18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2)	(8,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48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17,435)	(158,7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589)	(167,04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7,956)	(89,118)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06,247	186,10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684)	(28,396)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63,607	68,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1,119)	(74,26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878	357,20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24	(8,157)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204,483	274,78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銳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陸方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以及買賣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量。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4. 公允值計量(續)

下表提供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於2025年6月30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人壽保險單投資	-	7,983	-	7,9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626	13,626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掉期	-	-	4,452	4,452
—外匯期權	-	-	9,282	9,282
	-	-	13,734	13,734
總計	-	7,983	27,360	35,343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	-	-	8,540	8,540

4. 公允值計量(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人壽保險單投資	—	7,983	—	7,98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13,626	13,626
衍生金融資產				
— 外匯掉期	—	—	8,365	8,365
— 外匯期權	—	—	12,801	12,801
	—	—	21,166	21,166
總計	—	7,983	34,792	42,775
衍生金融負債				
— 外匯遠期	—	—	14,255	14,25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值層級之等級間並無轉移。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貨品		
—LED背光	1,103,134	899,515
—LED照明	22,932	49,115
—半導體存儲芯片	1,394	217,443
	1,127,460	1,166,073
按確認時間劃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明細		
收益確認時間		
—在某個時間點	1,127,460	1,166,073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546	27,76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74)	1,938
政府補助(附註)	7,607	15,835
銷售廢料	—	241
雜項收入	1,877	2,200
	33,156	47,976

附註：該款項包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即時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約1,325,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902,000港元)，此為就若干研究項目及公司業務發展於達成相關補助標準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及就增值稅(「增值稅」)額外扣減自中國政府收取的工資補貼約6,28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933,000港元)。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貨品的種類。此外，就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封測服務及半導體存儲芯片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為不同的產品類別及產品應用。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用及商用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半導體存儲芯片 — 提供封測服務及相關產品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103,134	22,932	1,394	1,127,460
分部利潤	67,772	2,384	1,082	71,238
未分配收入				340
未分配開支				(5,869)
未分配財務成本				(27,447)
除稅前利潤				38,262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半導體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899,515	49,115	217,443	1,166,073
分部利潤	52,176	2,834	12,555	67,565
未分配收入				444
未分配開支				(8,438)
未分配財務成本				(31,824)
除稅前利潤				27,747

分部利潤乃各分部賺取的利潤，不包括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分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措施。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呈列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711,291	1,622,910
LED照明	104,144	69,774
半導體存儲芯片	1,564	129,071
分部負債總額	1,816,999	1,821,755
未分配負債	1,014,557	934,736
綜合負債總額	2,831,556	2,756,491

分部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LED背光	1,360,191	1,406,310
LED照明	62,809	68,929
半導體存儲芯片	1,531	3,961
分部負債總額	1,424,531	1,479,200
未分配負債	475,620	380,730
綜合負債總額	1,900,151	1,859,93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除外。由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909	693	-	-	4,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887	4	1	1,310	24,2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02	145	5	108	4,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3	-	-	-	23
財務成本	483	-	-	27,447	27,930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24,546)	(24,54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LED背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照明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存儲芯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63,987	3,291	35	–	67,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5	4,379	17	514	26,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1	2,055	–	597	5,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473	–	–	–	3,473
財務成本	203	–	–	31,824	32,027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但不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	–	–	(27,762)	(27,762)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按產品類別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LED背光		
— 小尺寸	103,271	92,189
— 中尺寸	952,916	769,242
— 大尺寸	46,947	38,084
小計	1,103,134	899,515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22,620	48,556
— 室外照明	312	559
小計	22,932	49,115
半導體存儲芯片	1,394	217,443
總計	1,127,460	1,166,073

6. 分部資料(續)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續)
按產品應用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背光		
—車載顯示器	1,017,696	823,079
—設備顯示器	73,758	64,815
—電視	11,680	11,621
小計	1,103,134	899,515
LED照明		
—商用照明	22,932	35,838
—公用照明	—	13,277
小計	22,932	49,115
半導體存儲芯片	1,394	217,443
總計	1,127,460	1,166,073

6.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台灣。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72,018	883,436
香港	2,863	27,369
台灣	29,495	216,516
其他	23,084	38,752
	1,127,460	1,166,073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337,224	345,877
香港	20,095	24,475
	357,319	370,35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¹	329,974	340,452
客戶B	170,332	107,858

¹ 來自LED背光的收益。

7.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7,447	31,824
— 租賃負債	483	203
	27,930	32,027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78	3,48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將分別於2027年及2026年到期)，可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享有優惠稅率15%。

9.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41,788	149,4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1,239	21,369
員工成本總額	163,027	170,85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960,915	1,033,8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874	(1,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202	26,3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60	5,7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3	3,473

10.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自本中期期間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盈利	28,505	23,967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用途的普通股數目	219,725,000	219,72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2.97	10.90

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擴展生產設施，以約4,602,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8,289,000港元)的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及撤銷總賬面值約1,42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028,000港元)，產生出售及撤銷虧損淨額約23,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收益淨額約3,473,000港元)。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土地	16,025	16,130
樓宇	34,223	37,178
廠房及機器	3,939	4,487
	54,187	57,795

於2025年6月30日，使用權資產約16,025,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6,130,000港元)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設有工廠物業及辦公室以及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租賃期限一般介乎2至8年(2024年12月31日：2至8年)。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使用權資產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024,000港元)，乃由於樓宇的新租賃所致。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 租賃負債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26,653	30,665
流動	6,958	7,147
	33,611	37,812
根據租賃負債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6,958	7,1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814	4,38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712	13,888
五年以上	5,127	12,390
	33,611	37,812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958)	(7,147)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6,653	30,66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租賃樓宇訂立新租賃協議(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租賃負債約59,024,000港元)。

辦公室或宿舍及工廠租賃之剩餘不可撤銷租期介乎1至8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租賃均包括於租期內支付固定費用。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續)

(iii) 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	244	435
— 樓宇	3,680	4,271
— 廠房及機器	636	9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3	203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壽保險單投資	7,983	7,983

於2021年9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有限公司(「偉志光電」)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陳鐘譜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偉志光電，而總投保金額為約1,750,000美元(相等於約13,650,000港元)。本公司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602,000美元(相等於約4,696,000港元)。本公司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及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倘於特定保單年度前退保)釐定。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於2020年2月，偉志光電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單，以為本公司董事姚君瑜女士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偉志光電，而總投保金額為約3,492,000美元(相等於約27,23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付款約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並基於現金價值收回現金，有關現金價值乃按保費付款加上所賺取累計利息，再減累計保險費用及特定金額的退保手續費(倘於特定保單年度前退保)釐定。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本投資	13,626	13,626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在台灣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

該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相反，其乃出於中長期戰略目的而進行的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選擇將該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確認該投資之公允值短期波動並不符合本集團持有該投資作長期用途並於長遠變現其表現潛力之戰略。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033,972	1,019,79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134)	(38,829)
應收票據	1,005,838 133,598	980,962 170,361
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	1,139,436	1,151,323

於2025年6月30日，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總額約為1,033,972,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1,019,791,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平均信貸期為15至180天(2024年12月31日：15至180天)。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966,498	875,005
91至180天	19,849	83,002
181至365天	19,491	22,955
	1,005,838	980,962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天內。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於2025年6月30日，已質押存款約651,191,000港元(2024年12月31日：約516,846,000港元)，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1%至3.0%(2024年12月31日：0.1%至3.0%)的年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融資結束時解除。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按介乎0.0001%至3.25%(2024年12月31日：0.0001%至3.25%)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18.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附註a)	543,035	570,854
應付票據(附註b)	813,670	796,634
	1,356,705	1,367,488
應付利息	300	69
其他應付款項	33,270	37,181
預提費用	23,685	38,547
	57,255	75,797
	1,413,960	1,443,285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422,398	437,121
91至180天	103,962	115,076
181至365天	7,305	6,721
超過365天	9,370	11,936
	543,035	570,854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2024年12月31日：30天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b) 所有應付票據的賬齡為180天(2024年12月31日：180天)內。

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信託收據貸款	103,458	38,060
— 其他銀行貸款	87,724	116,771
— 其他貸款	38,040	31,532
	229,222	186,363
無抵押：		
— 其他銀行貸款	189,977	161,241
	419,199	347,604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22年計劃**」)根據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計劃向本集團三名合資格僱員授出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49港元，有效期自2023年7月11日起計10年，行使期將於緊隨授出日期(即2023年7月11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當日開始直至2024年7月10日(包括該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1日的公告。

20. 以股份支付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23日，董事會決議向十二名承授人有條件獎勵合共2,9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2022年股份獎勵**」)。就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的1,700,000股獎勵股份(「**第1批**」)而言，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日。就餘下1,200,000股獎勵股份(「**第2批**」)而言，歸屬日期為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本公司已無償向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管理的股份池配發2,900,000股股份。就第1批而言，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授出日期(即2022年12月23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已授出獎勵股份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後十二個月內歸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之通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股份支付款項開支1,874,000港元(2025年6月30日：無)。

21. 股本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	219,725,000	219,725,000	2,197	2,197

22.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列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於期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3,640	2,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7	65
	3,707	2,204